

# 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港建安罚决字〔2024〕6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国能（泉州）热电有限公司：

当事人：国能（泉州）热电有限公司；陈国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57531206994；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柯厝村。

2024年3月18日，我局对你单位未按规定对国能（泉州）热电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储存库、二期循环水系统电源间、尿素站、西大门保安室及服务用房、生产周转楼、二期蓄电池室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消防验收一案作出立案决定，现此案已调查终结。

现已查明，国能（泉州）热电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储存库、二期循环水系统电源间、尿素站、西大门保安室及服务用房、生产周转楼、二期蓄电池室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柯厝村，总建筑面积6698.67 m<sup>2</sup>，包括危险废物储存库（425.28 m<sup>2</sup>）、二期循环水系统电源间（62.53 m<sup>2</sup>）、尿素站（944.07 m<sup>2</sup>）、西大门保安室及服务用房（298.42 m<sup>2</sup>）、生产周转楼（4917.32 m<sup>2</sup>）、二期蓄电池室（51.05 m<sup>2</sup>）。该项目的建设单位是国能（泉州）热电有限公司。根据《福建省建筑消防安全评查报告》显示为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仓库，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8号）第十四条第（九）项规定

的特殊建设工程情形。该项目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十三条第一款:“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国能(泉州)热电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危险废物储存库等建筑物不动产权相关问题的申请》;

2.国能(泉州)热电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陈荣红)、身份证明材料(陈荣红);

3.询问笔录(陈荣红);

4.现场照片;

5.泉州市泉港区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规划核实测量成果报告(编号:2023-Q01、2023-Q02、2023-Q03);

6.福建省建筑消防安全评查报告(编号:012520231103001、编号:012520231212009);

7.泉州市“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行政服务平台一窗受理系统办理查询结果;

8.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不动产权证:闽(2017)泉港区不动产权第0004927号、闽(2017)泉港区不动产权第0008719号)。

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未按规定对国能(泉州)热电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储存库、二期循环水系统电源间、尿素站、西大门保安室及服务用房、生产周转楼、二期蓄电池室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消防验收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并参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序号：G601.58.2规定属于轻微情形认定标准，即对建设单位责令停止使用并“处3万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根据计算，决定对你单位责令改正并作出“处人民币9.6987万元（人民币玖万陆仟玖佰捌拾柒元整）”的处罚。

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处罚决定书到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开具《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后到银行柜台缴交人民币9.6987万元（人民币玖万陆仟玖佰捌拾柒元整）的罚款（无指定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罚款缴纳后，请及时将缴款票据复印件送至本机关消防管理股（地址：泉港区祥云南路2019号住建局505室，联系电话：0595-87721896）。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南安市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4月17日



